

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學士班總結性課程(Capstone)施行細則

2014.04.11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

2014.4.24 10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符合總結性課程(Capstone)之精神，並使學生於畢業前具備機械實務操作訓練，訓練學生團隊合作及計畫管理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，並自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新生適用。
- 二、本總結性課程名稱訂定為「機電實務專案」，為本系大四甲、乙班上學期必修 1 學分課程。
- 三、為使學生能多元展現其總結性學習成果，本課程得依學生興趣選擇本系熱流領域、機械固力領域、控制領域、設計製造領域及微奈米科技領域進行本專案。且為使學生具備撰寫計畫書及執行專案之能力，應先修或同步修習本系「機電實作專題研討(一)」或「機電實作專題研討(二)」其中之一。
- 四、本課程之實施必須由每一研究領域規畫至少二個專案，每一專案至少由一位教師負責指導，相關專案內容於每年 8 月底前舉辦說明會公告，由學生選擇主題自行組隊。
- 五、團隊約五人組成(至少三人)，每一專案可由兩組(含)以上共同執行，其執行之方向、細節由各組自行訂定，並於先修課程「機電實作專題研討(一、二)」即開始規劃並執行相關專案。
- 六、「機電實務專案」課程於大四上學期末舉辦成果展覽及評審作業，各組必需於評審日期前製作海報及動態成果展示，由本系三至五位教授擔任委員進行評審工作，並選出優秀團隊進行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七、「機電實務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」及「機電實務專案」每一專案配置研究生教學助教(TA)一人，負責協助學生專案所需之協助，並規劃成果展覽及比賽事宜，每位發放一單位助學金。
- 八、本施行細則由教學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